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告 品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泳蓁

被告 誠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熙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967元【含系爭房屋現值360,3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租金11,66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田宜芳